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乙○○

代 理 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相 對 人 戊○○

代 理 人 石志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及原審裁定之理由均引用原審裁定之記載。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為甲○○支付醫療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等，使甲○○受有無庸支付上開費用之利益，抗告人因以自己之財產支付上開費用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此損害與利益之造成皆係因抗告人之給付行為所導致，兩者間存在直接因果關係，抗告人應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甲○○請求給付上開代墊費用，惟甲○○現已死亡，其對抗告人之債務依法應由其繼承人承擔，又相對人為甲○○之繼承人之一，是抗告人依民法第1153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得向相對人請求其為甲○○所代墊之全部費用。又抗告人亦已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追加前開請求之

01 理由，然原裁定卻未就該請求理由加以審酌，顯有理由不備
02 之違誤。

03 (二)甲○○於110年9月病倒後，兩名未成年子女丁○○、己○○
04 即由抗告人所照顧(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88號、112年度
05 家親聲字第182號等民事裁定亦如此認定)，並支付其等一切
06 所需之生活費用，此由丁○○、己○○於113年8月9日本
07 院訊問時當庭證述明確，縱認抗告人提出收據仍無法證明抗
08 告人受有該收據所載款項之支出費用損害，惟若要求抗告人
09 一一提出各款項係抗告人用自有金錢所繳付之金流證據，實
10 屬強人所難而有證明有重大困難之情狀，原裁定未審酌於此
11 顯有違失，另自110年9月至今，兩名未成年子女皆係居住在
12 抗告人家中並由抗告人照顧，堪認抗告人確實受有支出兩名
13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損害，其至少應得以行政院主計處公
14 布110年彰化縣民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標準，依不當得利法律
15 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此段期間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

16 (三)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
17 同)2,270,012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相對人除援引第一審之陳述外，並補稱：

20 (一)依原審裁定所調查、認定之事實，甲○○於109年、110年所
21 得給付總額分別為718,261元、493,471元，財產總額均為69
22 0,690元，且其死亡時尚有土地4筆財產價額合計2,549,295
23 元及投資股票13筆價額合計1,179,799元，於111年7月前均
24 有工作並加入勞工保險等情，有甲○○109年至110年稅務電
25 子開門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6 員林稽徵所111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員林營所字第111281301
27 7號函附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109與110年綜合所得稅
2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另甲○
29 ○自89年11月24日至111年11月1日止，經新光人壽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新光人壽)理賠保險金額總為5,289,273元，其
31 中110年10月27日至111年11月1日止，即甲○○因醫療所需

01 而受給予之保險金給付為4,623,831元等情，此有新光人壽1
02 12年10月16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2396號、113年3月4日新
03 壽法務字第1130000300號函附保險資料附卷可考。由以上原
04 審調查之結果，甲○○自110年9月與相對人分居至死亡前，
05 其所有之財產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自不符請求相對人
06 扶養之要件，甲○○對相對人既無請求支付扶養費之權利，
07 則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代墊甲○○之扶養費，而依不當得
08 利請求權請求相對人返還，即於法無據，洵無理由。雖抗告
09 人於原審追加民法第1153條第1項及273條第1項，然因甲○
10 ○本即無權向相對人請求扶養，抗告人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
11 求相對人返還既屬無據，則因相對人既無對抗告人負有債
12 務，抗告人追加之民法第1153條第1項及273條第1項即可不
13 論，原審裁定並無違誤。

14 (二)抗告人固於原審提出相關支出於未成年子女丁○○、己○○
15 之單據，然該些單據並無法證明所載之金額款項確係由抗告
16 人以自己之財產支出而受有損害，故抗告人仍不得主張民事
17 訴訟法222條第2項之規定，甚者，詳細核對單據日期，該些
18 單據中部分係甲○○尚未病重入院時之支出。又甲○○生前
19 有財產(不動產、股票)及保險金給付等，金額總計高達9百
20 多萬元，為原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而甲○○於台中商業銀
21 行開立之帳戶，自110年9月至111年11月間，支出金額共計
22 高達7百多萬元，甲○○豈會無任何資力可支出未成年子女
23 丁○○、己○○之扶養費用，故抗告人所主張實不可採。

24 (三)自110年10月27日至111年11月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理賠金
25 額高達4,623,831元，抗告人卻只為2名證人丁○○、己○○
26 (下稱2名證人)各存100萬元定存，則其餘2,623,831元去
27 向為何？而抗告人於原審辯稱保險金係用於清償甲○○以抗
28 告人名義向銀行借錢再轉借予甲○○之借款云云，然既有向
29 銀行借款，抗告人卻始終無法證明。再者甲○○生前資力頗
30 豐而根本無須向他人借款，可見抗告人所言不實，且扣除抗
31 告人為2名證人定存之2百萬元後，其餘2,623,831元足以負

01 擔2名證人之日常生活開銷，根本無須由抗告人自己負擔。
02 另本院於113年8月9日審理時問：「你沒錢時，你跟舅舅
03 （指抗告人，下同）說，舅舅會匯錢到你郵局帳戶，但舅舅
04 錢從哪裡來你不清楚？」，證人丁○○證稱：「不知道，只
05 知道他有借錢。」，亦不知抗告人匯入之款項究竟從何而
06 來，並無法證明抗告人匯給證人丁○○的錢是抗告人自己之
07 財產，故抗告人所謂為2名證人支出之日常生活費用，應係
08 以甲○○所遺留之保險金及其他遺產支出，並非以抗告人自
09 己之財產所支出；又本院問：「媽媽000年0月生病住院前，
10 學校如果要繳學費或你需要什麼生活費，會跟誰說？誰拿錢
11 給你？」，證人已○○證稱：「媽媽還沒住院時，是找媽
12 媽。」，由此可證抗告人所提日期於111年8月以前之單據，
13 皆係由甲○○所支付，並非抗告人所支出。且本院問：「舅
14 舅的錢如何管理，你是否清楚？」，證人已○○證稱：「不
15 清楚。不會去問。」；另本院問：「舅舅給你的錢，是哪裡
16 來你也不清楚？」，證人已○○證稱：「是他從公司賺
17 的。」，本院再問：「你怎麼知道？」，證人已○○證稱：
18 「舅舅有講。」，可知抗告人所給予證人已○○之生活費
19 用，證人自己也不清楚該費用是否為抗告人自己固有財產所
20 支出，證人已○○雖有回答是抗告人公司賺的並稱此為抗告
21 人所告知，然證人已○○亦證稱自己不清楚也不會問抗告人
22 關於金錢的事，故「是他從公司賺的。」此證言應屬傳聞證
23 據並不可採，且證人已○○長期與抗告人同住而寄人籬下，
24 且其證言依法毋庸具結而欠缺信用性擔保，故顯不可信。

25 (四)並聲明：抗告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抗告人主張其為第三人甲○○之兄，相對人為甲○○之配
28 偶，丁○○(00年00月00日生)及己○○(00年00月0日生)為
29 甲○○與相對人之子女，甲○○於110年發現罹患「肺癌併
30 腦轉移」，自110年9月間偕同子女丁○○及己○○返回娘家
31 與抗告人同住，並自此與相對人分居等事實，為原審所認

01 定，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另甲○○於111年7月17日起因確診
02 新冠肺炎，入住署立彰化醫院治療後，一直處於住院治療之
03 狀態，迄至111年10月20日死亡前均不曾出院等情，亦有護
04 理紀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卷(該卷第31頁至第
05 46頁)、本院電話紀錄及甲○○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亦
06 堪認定。

07 (二)就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甲○○扶養費627,305元部
08 分：

09 1.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10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1 1116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
12 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
13 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以，夫妻互受
14 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
15 為必要，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即以無財產足以維
16 持生活為要件。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17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
18 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19 2. 抗告人主張於甲○○生前，有為甲○○支出醫療費用627,30
20 5元乙節，雖據其提出照護費收據、統一發票、門診收據等
21 在卷。然查，甲○○109年及110年所得給付總額為718,261
22 元、493,471元，財產總額均為690,690元，且其死亡時尚有
23 土地4筆財產價額合計2,549,295元及投資股票13筆價額合計
24 1,179,799元等情，有甲○○109年至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調
25 件明細表、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
26 所111年12月23日中區國稅員林營所字第1112813017號函附
27 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109、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8 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另甲○○自110
29 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因醫療而獲新光人壽理
30 賠之保險金給付為4,623,831元等情，此有新光人壽112年10
31 月16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2396號、113年3月4日新壽法務

01 字第1130000300號函附保險資料附卷可考。由上可知，甲○
02 ○自110年9月與相對人分居至死亡前，其所有之財產並無不
03 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自不符請求相對人扶養之要件，甲○○
04 對相對人既然無請求支付扶養費之權利，則聲請人主張其為
05 相對人代墊甲○○之扶養費，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相對人返還，即於法無據，洵無理由。

07 3. 抗告人雖另主張其為甲○○所支付之上開醫療費用、營養品
08 費用、看護費用等，使甲○○受有無庸支付上開費用之利
09 益，抗告人因以自己之財產支付上開費用而受有財產上損
10 害，此損害與利益之造成皆係因抗告人之給付行為所導致，
11 兩者間存在直接因果關係，抗告人應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12 向甲○○請求給付上開代墊費用，現甲○○已死亡，抗告人
13 得依民法第1153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向甲○○之繼
14 承人即相對人請求其為甲○○所代墊之上開費用云云。然
15 查，甲○○於台中商業銀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自110年9月至111年11月間，支出金額共計高達789萬餘
17 元；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10年9月起迄111年7月25
18 日止，均有持續買賣股票之交易紀錄，迄甲○○111年10月2
19 0日死亡之日止，尚有餘額137,961元，有台中商業銀行函覆
20 之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證，堪認甲○○生前其金融
21 帳戶內均有充足之資金可資運用，衡諸常情，如自身有醫
22 療、看護需求，自會先以自己之金錢為支付而不求助他
23 人，抗告人於甲○○自己有足夠資金可資運用之情形之下，
24 身為甲○○之主要照顧者，亦保管甲○○台中商業銀行之存
25 摺、提款卡，理應以甲○○自己之金錢支付其醫療、看護費
26 用，而無以抗告人自己之固有財產代為支付之必要。抗告人
27 雖提出照護費收據、統一發票、門診收據等欲證明其有為甲
28 ○○支出該等費用。然查抗告人所提之單據，至多僅能證明
29 甲○○生前確有該等支出，無從證明係由抗告人以自己之財
30 產代甲○○為支付。

31 4. 參以證人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證稱：我小學三年級

01 到五年級住舅舅家，小六回家住，國中後就都住舅舅家。媽
02 媽生病後，她的存摺、提款卡就都不在媽媽身上，怕媽媽拿
03 去給爸爸，爸爸會亂用，所以就是放在舅舅家，也不算放在
04 我身上，我身上只有媽媽郵局提款卡，但帳戶已經凍結。媽
05 媽台中商銀永靖分行的提款卡是放在舅舅家。…另外一張放
06 在舅舅家台中商銀提款卡，之前媽媽有說要拿那張提款去清
07 償借款，因為媽媽好像有用舅舅家的地貸款。我媽媽會去玩
08 金流的人，會拿錢玩金流，但我看不懂，我媽希望我跟她一
09 樣成功，會跟我講商場上的事，會講欠款，媽媽那時候說她
10 快死了，覺得她給舅舅造成很多麻煩，想要把錢還一還就去
11 死，但後面我不清楚。但媽媽沒有叫我拿台中商銀提款卡去
12 領錢，是她自己處理的，我媽以前也跟我說有人跟她借錢逃
13 跑，所以媽媽詳細的金流我不清楚。…，舅舅財產狀況、使
14 用哪些帳戶、錢從哪裡來，我只知道舅舅有跟朋友借錢，其
15 他是他自己處理，我不清楚等語。足見甲○○生前仍自己管
16 理財產，於其病重精神不佳時，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係放置在
17 抗告人住處，且證人丁○○除郵局帳戶提款卡外，其餘並未
18 保管，惟甲○○於111年7月17日病重住院後迄111年10月20
19 日死亡前，其台中商業銀行之帳戶仍有多筆提領現金之交易
20 紀錄，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證人丁○○復證稱甲○○
21 不曾交代其持台中商銀提款卡去領過錢等語，足見上開款項
22 較有可能係身為甲○○主要照顧者之抗告人所提領，則抗告
23 人所提出之甲○○醫療、看護費用相關單據，衡情應係使用
24 甲○○帳戶內之金錢所支付。證人丁○○雖證稱甲○○生前
25 曾提及台中商銀帳戶內的存款要拿去清償借款，且自覺給抗
26 告人造成很多麻煩，想要把錢還一還，然證人亦證稱並不清
27 楚後續之處理情形，亦難以證人丁○○之證詞，即認定甲○
28 ○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確係全數用以清償債務。

- 29 5. 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其係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支
30 付甲○○之醫療、看護等費用而受有627,305元之損害，致
31 甲○○受有利益，而對甲○○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

01 存在，抗告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153第1項、第273條第1項之
02 規定向甲○○之繼承人即相對人請求返還。

03 (三)就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丁○○、己○○扶
04 養費1,642,707元部分：

05 1. 抗告人主張自110年9月起迄112年2月止，已為相對人代墊未
06 成年子女丁○○、己○○之扶養費共計1,642,707元，並提
07 出學費繳費收據、補習班繳費收據等附卷。惟甲○○於111
08 年10月20日死亡前，其薪資所得、財產總額、存款、保險理
09 賠金等財產狀況業如前述，足見甲○○生前資力頗豐，有能
10 力以自己財產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撫養費用。

11 2. 證人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證稱：媽媽郵局提款卡是
12 我考上彰女時，媽媽就說那張當作我的戶頭，因為我當時還
13 沒18歲，如果我需要用錢，錢都從那邊領。…台中商銀永靖
14 分行提款卡我不知道有幾張，我身上是有一張，但那張提款
15 卡帳戶是我的名字，也是媽媽給我的。我台中商銀帳戶是保
16 險金的定存，我跟我弟有各100萬元保險金的定存。這是我
17 媽媽過世後，因為我跟我弟是受益人，我舅舅認為我跟我弟
18 弟還小，而且還在讀書，所以有問過我們，幫我們做定存，
19 存款單是放在舅舅家。至於郵局提款卡，算是我生活費，我
20 沒看過裡面有大筆金流匯入，都是作為我生活所需，小額提
21 款用。…後期我高一時，我媽媽精神狀況亂掉後，開始是舅
22 舅給我錢，從高一下到高三，包含補習費，我跟舅舅拿錢到
23 高中畢業。媽媽精神狀況亂掉，郵局帳戶就不是媽媽匯款，
24 是舅舅匯款。基本上沒錢就是跟舅舅說，舅舅用匯款方式匯
25 到郵局帳戶，…我沒錢時，會跟舅舅說，但舅舅會匯到我郵
26 局帳戶的錢從哪裡來我並不清楚等語；證人己○○於本院準
27 備程序時到庭證稱：我從國小4年級開始住舅舅家，現在要
28 升國二。媽媽000年0月生病住院前，學校如果要繳學費或我
29 需要什麼生活費，會找媽媽。媽媽住院後則是找舅舅。學校
30 的學費跟補習費是舅舅直接拿現金給我去繳，生活費也是拿
31 現金給我。生活費舅舅一個月給一次3,500元，目前還是一

01 樣。舅舅的錢如何管理我並不清楚，也不會去問。舅舅有講
02 他的錢是他從公司賺的等語。

03 3. 綜合上開證人丁○○、己○○之證詞可知，其等於母親甲○○
04 ○111年7月17日病重住院前，學費、生活費用等一切支出均
05 係由甲○○所支付，故抗告人主張其有為丁○○、己○○支
06 出110年9月起迄111年7月止之扶養費用，顯無可採。又丁○○
07 ○、己○○雖證稱於甲○○病重後，其等如需使用金錢或學
08 校需繳納費用，會找抗告人等語，然其等亦均證稱不清楚抗
09 告人的錢是從哪裡來。經查，甲○○於111年7月17日病重住
10 院後，其台中商銀帳戶自同日起迄同年10月3日止，共計提
11 領出2,146,166元，有上開交易明細在卷可證。此筆金額業
12 已足夠支付丁○○、己○○之扶養費用，況甲○○於111年1
13 0月20日死亡後，丁○○、己○○尚因屬甲○○之保險受益
14 人身分而領有保險金給付，並由抗告人為丁○○、己○○各
15 辦理100萬元之定期存款，合理推論甲○○之財產應尚足
16 以 支付丁○○、己○○之扶養費，無須再動支甲○○之身
17 故保險金，抗告人始會將各100萬元之保險金以定存之方式
18 存放 於丁○○、己○○之帳戶內。抗告人雖提出學費繳費
19 收據、 補習班繳費收據等欲證明其有為丁○○、己○○支
20 出該等費用。然查抗告人所提之單據，至多僅能證明丁○○
21 ○、己○○確有該等支出，無從證明係由抗告人以自己之固
22 有財產為丁○○、己○○支付。從而，抗告人主張有以自己
23 之財產支付上開費用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致扶養義務人即相
24 對人受有利益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難認可採。
25 至抗告人於原審主張甲○○生前有以抗告人名義借貸款項，
26 並交代子女於保險理賠金累積到一定金額後，要優先償還債
27 務等情，均未提出證據證明，且與常理不符，難信為真實。

28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應屬妥適，且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徒
29 執前詞，指摘原裁定失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1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2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05 法 官 施錫揮

06 法 官 沙小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裁判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12 ，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或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文書影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張良煜